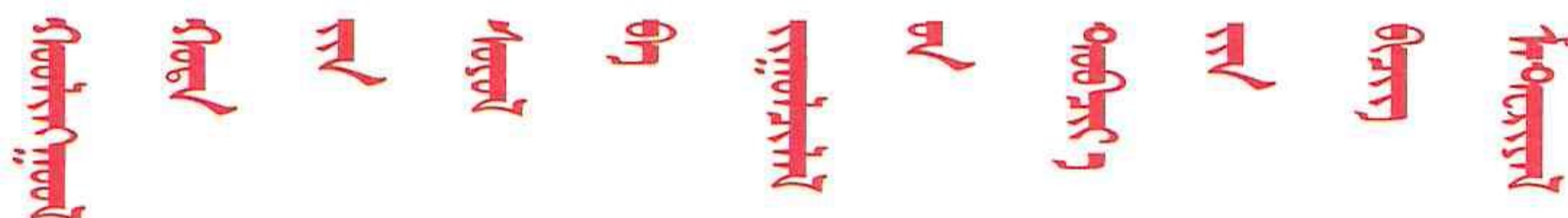


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霍文旅字〔2025〕73号

签发人：宝红然

霍林郭勒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的通知

各旅游经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关于开展通辽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通文旅广联发〔2025〕7号）及《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霍市监发〔2025〕59号）等文

件有关要求，结合《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由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联合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抽查事项

（一）市文化和旅游局

1. 对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的检查；
2. 对旅游市场规范经营的检查；
3. 对旅游市场的检查。

（二）市交通运输局本次联合抽查事项：

1. 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检查；
2. 对客运企业的检查。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联合抽查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本市各类旅游企业中抽取。

（二）抽取家数：3 家。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由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各配合单位，由配合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

(二)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随机匹配，自动生成执法检查表，由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本次联合抽查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实施抽查，并具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二) 检查方式

1. 实地检查：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检查标准，对被抽取的旅游经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2. 进行实地核查时，应当出示相应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执法检查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执法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三) 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结

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完成录入、审核并向社会公示。

请各待检企业准备相关材料予以配合。

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包娟娟 157505865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王志伟 13789454789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张文宝 18747502013

